

中共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电气党字〔2018〕22号

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培养实施办法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电气工程学院十三五建设规划》，加大力度推进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、培养，加强对高层次人才的支撑、管理，努力建成一支与创建世界一流学科相适应的高水平人才队伍，根据《山东大学杰出人才体系建设方案》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学院坚持“按需引进、突出重点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、以用为本、做好服务”的工作方针，始终将“高层次人才”工作作为学院工作的重中之重。通过创新工作机制、突出以人为本、加强科学管理等方式，不断提升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水平，促进高层次人才的快速成长。

二、人才层次

本实施办法主要针对的高层次人才指全职到岗的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、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、百千万工程一二层次人选、泰山学者特聘专家、百国家级教学名师、国务院特贴专家；青年长江学者、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

得者、青年千人、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；国家级重大项目课题负责人、国家级重点项目负责人、国家级奖励获奖人；齐鲁青年学者、未来计划学者等

三、培养目标

通过创新工作机制、突出以人为本、加强科学管理、加大支持力度，推动高层次人才快速成长。

争取国家级重大、重点项目申请，积极争取国家级，最终推动我院电气工程学科实力全方位提升，达到世界一流学科水平。

凝练重点方向，为高层次人才快速成长提供助力，争取取得台阶，引进-培养-提升-跨越

四、培养措施

1. 根据高层次人才特点制定个性化的培养提升路线图，针对高层次人才工作中的个性化需求，通过人才工作小组会议，一事一议，实现决策的及时性、针对性。

2. 制定工作任务书，明确高层次人才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国际合作、管理水平提升等方面的职责和任务。

3. 整合梳理校内外人才项目，依托现有国家和省部级平台，整合优势资源，在经费配套、科研团队、办公实验用房等方面根据人才发展需要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。

4. 支持鼓励杰出人才组建或加入团队，学院在学校的规定范围内为人

才团队提供充足的人才引进指标，加快科研团队建设，优先招收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，满足科研需求。

五、考核管理

杰出人才的管理与考核结合《山东大学杰出人才体系建设方案》相关规定进行，分为年度考核、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。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，配合学校实施；年度考核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实施，结合岗位职责完成情况做出评价。对于考核不合格的，学院将取消配套支持，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本实施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18年7月28日

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党委 2018年7月28日印发
